

中 国 社 会 民 俗 史 丛 书

行会史

曲彦斌著



行会的民俗根基

三百六十行大揭秘

行话 行规 行业祖师



上海文艺出版社

曲彦斌著

行会史

中国
社会
民俗
史
丛
书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行 会 史

曲彦斌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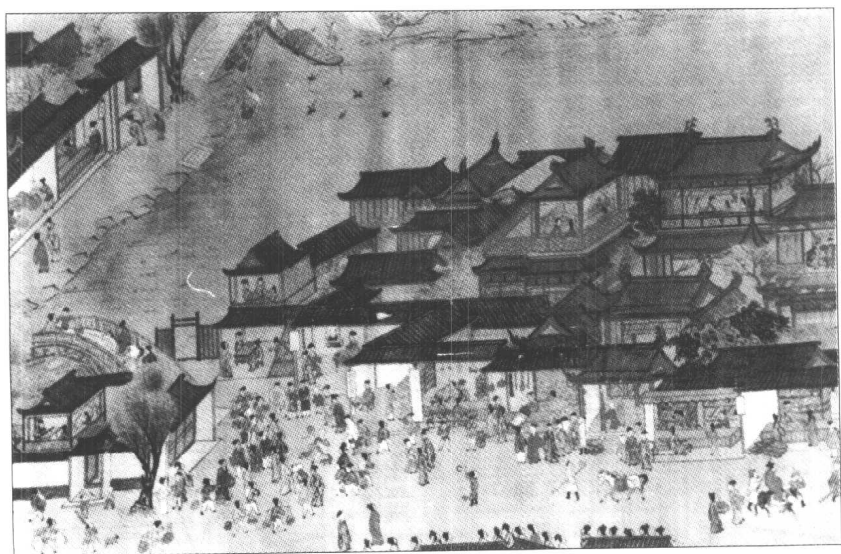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插页 8 字数 15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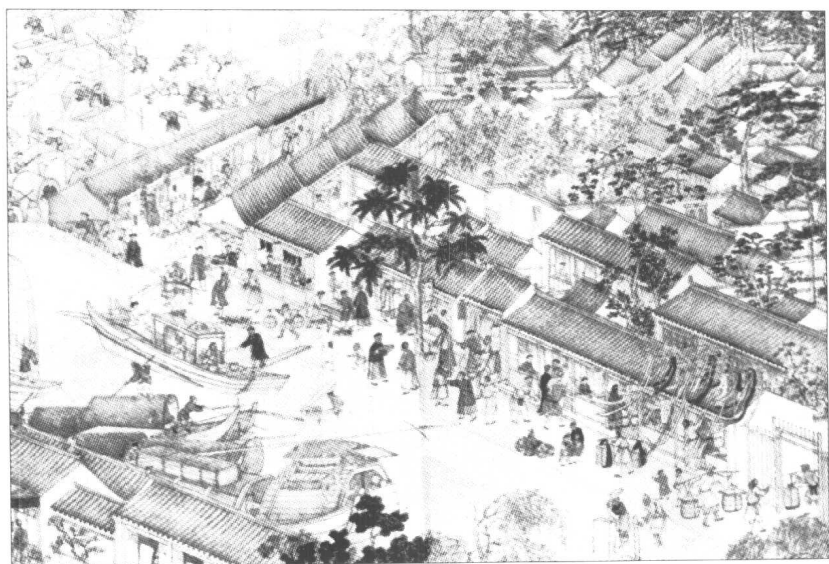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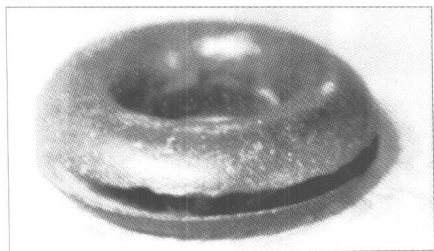
ISBN 7-5321-1851-7/K·124 定价：15.00元



明代画家仇英摹本《清明上河图》中的市肆诸行(局部)



清代徐扬《盛世滋生图》中的苏州市肆诸行(局部)



医药业江湖郎中手摇的
招徕响器虎撑(串铃)



清代木雕医药业祖师
《孙思邈坐虎灸龙像》



湖南省博物馆藏宋代蹴鞠图铜镜



清代医药业流行的
灵应药王神马



修复后的清代北京颐和园苏州街(宫市)市肆诸行



位于现上海南浦大桥附近的三山会馆

前 言

在考察研究世界史时,欧洲行会制度一向是颇引人注意的一个社会经济现象。遗憾的是,在考察介绍中国历史的时候,对于世界上历史最为悠久而自成传统特色的中国行会制度却未引起足够的注意。在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传统行会制度借鉴了西方行会制度的优点,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变革要求。而今,面对当代经济体制乃至政治体制改革的社会现代化新阶段,有一项课题已经受到国家决策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科学学者的关注,这就是中国传统行会制度与现代化行业管理。具体言之,是通过考察、研究、分析国际上行业管理经验得失和中国传统行会制度发展史,科学地认识和决定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主管部门职能的调整与转变后,如何对经济等行业组织及其活动行为的调控监管。

首先,略说中外行会史上的行会制度。

在世界史上,见诸文献较早的是中古时代拜占庭(东罗马帝国)的行会组织。一部《市政录》,汇编了公元9世纪末及下一世纪初(886—912)君士坦丁公证人、金银首饰匠、银行、丝绸服装商、麻布商、生丝匠、肥皂商、屠夫、猪肉商、鱼商、饮食店主及承包商等二十种行业行会的规章和政府有关法令。英

国等其他西欧国家的行会，大都始创于公元 12 世纪之后，主要经历了商人行会、手工业行会和公会三个主要的更替式发展阶段。

中国的行会制度，是在从周至隋千余年市场管理制度基础上形成的，至唐初始见于历史文献记载，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唐代以来历代行会的名称因时代、地域及行业群体而异，多达二十多种，如行、团（团行）、作、市、会、堂、庙、殿、官、阁、庵、社、院、馆、帮、门、祀、公，以及行会、同业公会、协会、公所、会馆等。其中，以唐代所称的“行”为最早。

英国等一些西欧国家中世纪行会的产生，是各行同业出于抵制、反抗城市封建领主掠夺，维护从业者自身利益的需要；相反，拜占庭的行会主要是行业主的组织，是国家用以控制税收、维护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组织形式。这一点，同其早约两个世纪的中国唐代行会产生的社会背景很相近。唐初，以政府行为建立行会制度，主旨在于通过诸“行”行首贯彻法令，协办向业户征缴赋税、科买、和雇以及定价等事务。例如，唐德宗贞元九年（793）二月二十六日敕令称，“自今以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校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因此，当时行会的行首大都由官府指定，即或是本行业推举产生者，也必须获得官方的认可。中国行会制度的这一传统，一直延续至清末民初。也就是说，中国行会从其形成开始，便兼含协办或代行政府某些行业监管职能的性质。直至明清以来，中国行会制度方才开始增加或逐渐突出了协调内外竞争、维护会员利益的互助功能。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随着英国封建制度经济的解体和

资本主义制度经济的形成,在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变革的背景下,行会制度为公会制度所取代,即顺应了市场经济活动的需要也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英国从行会到公会制度的更替,不是名称的随意改变,而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商人支配生产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市场经济机制作用下的必然结果。有趣的是,中国行会制度的产生早于西欧约两个世纪,而其变革却比英国公会的形成反而迟后了大约两个世纪。什么原因呢?根本在于中国的封建制度经济崩溃得晚,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中国登陆较迟。直至鸦片战争之后清末民初,中国的行会方才开始随着早期的现代化进程,在西方商会、在华洋商商会发展的影响下,出现了行业性、区域性的全国性各个层面的整合,开始向现代行业公会、商会方向迈进。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04年1月11日),清政府商部奏准仿照欧美及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设商会组织办法,颁行了《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开始改革传统行会为资本主义经济社团组织。当时商部奏称:“纵览东西诸国交商互市,殆莫不以商战角胜,驯至富强,而揆厥由来,实皆得力于商会。商会者,所以通商性、保商利,有联络而无倾轧,有信义而无诈虞。各国之能孜孜讲求者,其商务之兴,如操左券。中国历来商务,素未讲求。不特官与商隔阂,即商与商亦不相闻问;不特征业与此业隔阂,即同业之商,亦不相同间。计近数十年间,开辟商埠至三十余处,各国群趋争利,而华商势涣力微,相形见绌,坐使利权旁落,寝成绝大漏卮”。因此,奏请颁行建立商会法规以“振兴商政”。从当时统治者视点对行会制度改革的认识尚属浅薄难及实质,但已属时代推动下的难得举措。进入民国之后,相继制定颁行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如《商事公断处章程》(1913),《商

会法》(1915),《商会法施行细则》(1916),《工商同业公会规则》(1918),《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1923),《工艺同业公会规则》(1927)等。凡此,虽说受封建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条件的制约而难以实行中国行会的本质性变革,尽管比西方迟滞了约两个世纪,仍不失为历史性的进步。

下面,讨论关于政府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后经济等行业组织及活动的调控与监管问题。

本世纪40年代末之后的三十余年,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计划经济体制。在此社会背景条件下,传统的行会制度已不符合现行社会经济体制,因而很快就废除了。少数名为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多属政治性社团或因特定需要而设,基本上不具有行业协会的本来意义。

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相继出现了一些地区性、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或跨行业的经济协作组织,主要活动是沟通信息、协调经济活动、产品评奖等,但大都尚未切实发挥行业管理功能。

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确立与逐渐规范化,政府尤其是经济主管部门职能的转化,已经成为时下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政府原有职能转化之后,政府职能主要是依法行政,按照国家大政方针和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监管、调控。那么,对于几乎完全进入市场进行独立自主经营的各类经济实体该如何管理呢?简言之,广泛建立并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管理功能,将政府转变职能后的某些精简下来的原有部分职能转化进入行业协会的职能范围。为此,中国现代化进程发展至当今阶段,亟待在传统行会制度基础上,借鉴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经验,建立中国现代行

业协会制度和实行科学、严格的行业管理体制。

从一定意义上说,不实行现代行业协会制度和行业管理体制,政府职能转变、精简政府机构设置乃至反腐败等改革举措都将难以落实,尤其会阻滞培育、完善科学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因而,建立、实行现代行业协会制度和行业管理体制,是社会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当今时代的呼唤。

如何建立中国现代行业协会制度科学的行业管理体制呢?

首先,是借鉴古今中外的成功经验。中国是世界上实行行会制度最早的国家之一,有历史悠久的行业管理传统和经验。发掘、总结历史经验,借鉴欧、美、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的成功经验,切实结合国情实际,从现代化战略出发,完全可以建立起适应社会要求的中国现代行业协会制度和科学的行业管理制度。可以说,早在唐代就已实行的政府通过诸行行会管理工商业市场的制度本身,在今天仍然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颇值得发掘研究。有的发达国家政府的经济部门通过数千个行业协会来监督,调控多个市场的经营活动,其涵纳的经济实体类别相当于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前十多个部门分管的范围。类似的成功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健全、细化相关法规,确保行业协会制度和行业管理体制的实施。实行行业协会制度和行业管理体制,直接关系到国家及各地区的政治、经济秩序,涉及范围广泛,影响深远,有其特殊性,因而有必要在现行有关社团管理法规和工商等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有别于政治、学术或一般社会团体的相应专项统一法规和地方法规。通过专项法规明确行业协会的性质、注册、组织办法、经政府审核认定的协会章程和规

约的法律地位,各级政府管理行业协会的权限、方法及形式等。在有关法规中要明确各类各级行业协会的义务,以及政府依法赋予的固有职责、义务和有关协办或代行职权。

第二,全国建立各级、各类行业协会管理体系网络。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规,将全部经营性经济实体一律纳入相应的行会组织管理之中。每审核注册一个新的经营性经济实体的同时,即依法强制其成为相应具体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对于某些特殊的经营实体,采取特殊管理办法,不便或暂不具备条件组建特殊行业协会者,其管理可依法个案处理。行业协会制度,原则上以实体所在地方分业管理为本,分为全国、省(直辖市、特别市)、市、县(区)三级管理系统。某些特殊、特大实体,依法由国家或省(市)有关组织机构进行组织管理。协会办公、活动经费,以会员缴纳的会费或协会本身的其他经营收入为主,政府给以适当的必要财政补贴。

第三,关于行业协会的基本性质、职能。现代行业协会,应是除政治、学术等社会团体而外的,具有经济法人资格的经营性经济实体的同业(有的为相近、相关联行业)组织;既是社团法人单位,亦属经济组织法人单位;是会员单位生产、购销等经营活动的协调、自律和管理组织,也是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向协会派驻联络员之类人员,对协会重大事务进行原则性指导、协调,沟通信息。行业协会依法协助政府管理经营性经济实体,建议、参与或协助立法机关和政府制定、修订有关法规,反映行业经营情况和会员的要求;政府联系经营性经济实体及其法人代表的主渠道,也是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经济、依法规范市场活动的主要协助机构。

学术研究要基于历史,更应着眼于现实和未来,科学理论

研究要有实践性和前瞻性。在进行关于中国行会史的研究中，从传统制度联系到现实社会发展实践，借此进行一点粗浅讨论，提出一得之见，即根据市场经济的需要在政府职能转变的条件下建立现代行业协会制度、实行行业管理的粗浅思路构想，且供讨论研究和有关方面决策参考。

1998年7月12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行会制度简论	1
第一节 小引:从“夜总会”说起	1
第二节 中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及其性质	3
第三节 中国行会组织名称考(上)	10
第四节 中国行会组织名称考(下)	17
第五节 中国传统行会的类型	27
第二章 中国行会源流史	34
第一节 “行会”考略	34
第二节 唐代工商诸行	40
第三节 宋代诸行	47
第四节 金元诸行	55
第五节 明代诸行与会馆	61
第六节 清代行会公所与会馆	67
第七节 民国的行会、商会与同业公会	80
第三章 中国工商业行会	89

第一节	手工业行会	89
第二节	商业行会	104
第三节	金融业行会	116
第四章	中国市井行会	123
第一节	生活服务业行会	123
第二节	市井娱乐业行会	134
第五章	中国江湖行会	148
第一节	长春会	149
第二节	丐帮	151
第三节	巾门(巫卜星相)	158
第四节	瓜行(武术)	160
第五节	帮会	162
第六章	中国行会制度民俗	169
第一节	行业祖师	169
第二节	行业规约	175
第三节	行业标识	192
第四节	隐语行话	194
主要参考书目		211

第一章 中国行会制度简论

第一节 小引：从“夜总会”说起

时下，所谓“夜总会”是指都市中供人们夜间餐饮娱乐的场所，即夜间俱乐部。俱乐部，是英语 club 的英译，意思是“总会”，本指社会团体或其活动场所。细究起来，“俱乐部”是外来语，但“总会”却是道地的汉语固有名词。隋唐以前，当“总会”还是作动词用时，便取聚集会合之意，如汉张衡《西京赋》所言“总会仙倡，戏豹舞黑”，又如南朝梁简文帝《移市教》亦云“日中总会，交贸迁迹”。至清季，则用作俱乐部的别称了，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小说五一回语例：“幸得分头去寻的人多，一会儿在外国总会里把船主找来了。”或言之，“夜总会”一定程度上有着外来文化影响的因素，但也并非纯系舶来品。而且，这种“总会”形式的发生，同中国行会制度及其行事，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

徐珂《清稗类钞》注意到“上海以总会为博场”：“上海商业各帮，皆有总会之设，名为总会，实则博场也。惟欲设总会，须向租界之自治局领取执照。”也就是说，当时沪上租界内的商业行帮聚会议事的公所——总会，事实上成了会首